

附件一：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補助事項

補助類別		補助區域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備註
優先補助類別	3.5 GHz 頻段 5G 基地臺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所指偏遠地區及第 3 條規定所指視為偏遠地區	基地臺安裝及設備費用（基地臺應具備 3 個方向之指向性天線，不同基地臺之指向性天線得合併計算）	定額補助每臺新臺幣 122 萬元且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半額	如申請之補助案費用總額逾本部計畫預算，申請人應配合審查會議結果調整補助案費用（以本部計畫預算占申請之補助案費用總額比例調整為原則）
	5G 基地臺 韌性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所指偏遠地區及第 3 條規定所指視為偏遠地區 2. 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村里 3. 行動寬頻訊號可涵蓋災害潛勢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布）之基地臺地點 4. 丹娜絲颶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 	具下列韌性設施（至少 1 項）之 5G 基地臺設備及工程費用（註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援傳輸系統（註 2） 2. 備援電源系統（註 3） 3. 基礎強化設施（註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500 萬元。但建置費用達 2,000 萬元以上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00 萬元 2. 補助金額以不逾核定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半額為原則；但為鼓勵申請人於離島地區或偏鄉之電力未到達區從事建設，經同意者得採補助案預算表費用全額補助 	

		例第 2 條 規定所定 災區			
	移動式 通訊平臺	—	移動式通訊 平臺之載 具、載具所 載設備及工 程費用（註 5）	1. 補助金額 上限新臺 幣 500 萬 元。但搭 載低軌衛 星終端設 備者，補 助金額上 限為新臺 幣 600 萬 元 2. 不逾核定 補助案預 算表費用 半額	
非優先 補助類 別	頻譜重整 （Re- farming） 5G 基地臺	電信事業普 及服務管理 辦法第 2 條 第 14 款規定 所指偏遠地 區及第 3 條 規定所指視 為偏遠地區	基地臺安裝 及設備費用 （基地臺應 具備 3 個方 向之指向性 天線，不同 基地臺之指 向性天線得 合併計算）	定額補助每 臺新臺幣 51 萬元且不逾 核定補助案 預算表費用 半額	1. 本類別補 助經費額 度為本部 計畫預算 扣除優先 補助類別 之核定補 助金額 後，所剩 餘額 2. 如申請 之補助案 費用總額 逾本類別 補助經費 額度，申 請人應配 合會議結 果調整補 助案費用 （以本類 別補助經 費額度之 申請案費 補助案費

					用總額比 例調整為 原則)
--	--	--	--	--	---------------------

註 1：5G 基地臺韌性設施設備及工程費用可補助項目（於補助案內預算表載明）：

項次	設備及工程費內容	說明
1	基地臺設備及工程	包含 5G 基地臺設備、天線、饋纜、洩波電纜及中繼放大器
2	傳輸網路設備及工程	包含光纜、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雷射光設備、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設備。使用微波電臺設備及雷射光設備者，得含其對應收發站之設備
3	平臺主體設備及工程	包含鐵塔桿、立桿及其固定線，含耐風程度未達十五級以上之既有鐵塔、立桿之加固或汰換
4	電力設備及工程	包含汽油柴油發電機、太陽能板、蓄電池、充放電控制設備、電力纜線工程、電源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換開關、綠能能源電力設備
5	基礎設施及工程	包含基礎工程（整地、地基、排水、管道、加固、室內外機櫃、佈纜等相關設備施作工程）、美化設施、消防設施、安全監控及安全防護設施
6	工程物料及設備之運輸	包含人力、交通、吊掛及倉儲費用
7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

註 2：備援傳輸系統：指於主要傳輸網路中斷下，可提供基地臺第 2 組傳輸路由之設備及工程。

註 3：備援電源系統：指於主要電力系統或市電中斷下，可提供基地臺第 2 組電力之設備及工程。備援電源系統應依「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備用電源容量達七十二小時以上。

註 4：基礎強化設施：指依「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耐風程度達 15 級以上之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或傳輸網路挖埋地下化。

註 5：移動式通訊平臺之載具、載具所載設備及工程費用可補助項目（於補助案內預算表載明）：

項次	載具、載具所載設備及工程費內容	說明
1	載具主體	包含車載式車輛或飛行式載具
2	基地臺、資安防護及傳輸設備	包含 5G 基地臺設備（應含國產 O-RAN 設備、防火牆）、國產路由器、國產 Wi-Fi AP、天線、中繼放大器、移動式核網、光纜、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雷射光設備、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設備。使用微波電臺設備及雷射光設備者，得含其對應收發站之設備

3	電力設備	包含汽油柴油發電機、太陽能板、蓄電池、充放電控制設備、電力纜線工程、電源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換開關、綠能能源電力設備
4	載具改裝工程	包含車載式車輛或飛行式載具改裝工程（含衛星終端設備架等）
5	低軌衛星終端設備	包含用戶終端設備（含衛星接收天線、調變解調設備等）、電源供應器、線材及設定費用等
6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